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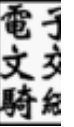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鄭惠維(02)85907421

電子郵件信箱：mdtina8367@mohw.gov.tw



受文者：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7166769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667695A-1.pdf、1071667695A-2.docx、1071667695A-3.docx)

主旨：「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107年11月30日以衛部醫字第1071667695號函修正部分規定，本次修正重點為受訓人員類別刪除專科醫師訓練及尚須服役者之補助期間相關規定，檢送公文影本（含附件）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大千綜合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安康院區、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天成醫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臺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亞洲大學附屬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怡仁綜合醫院、東元綜合醫院、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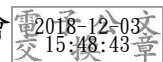


訂

線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本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健仁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敏盛綜合醫院、郭綜合醫院、博仁綜合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澄清綜合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壠新醫院、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醫事司、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部長 陳時中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鄭惠維(02)85907421  
電子郵件信箱：mdtina8367@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71667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作業要點部分規定1份(1071667695-1.docx、1071667695-2.docx)

主旨：修正「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部分  
規定，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

正本：本部醫事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  
法規會

副本：

# 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受訓醫事人員（以下簡稱受訓人員），其類別如下：</p> <p>（一）西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以下簡稱PGY訓練）。</p> <p>（二）其他醫事人員，包括護理師、護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助產士、營養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及其他符合醫療法第十條規定之人員。</p> <p>前項人員之受補助資格，除西醫師PGY訓練之受訓人員外，應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且執業登記於申請補助醫院。</p> <p>受補助期限及時間為自領有醫事人員證書四年內，依實際訓練情形至多補助二十四個月。</p>	<p>三、受訓醫事人員（以下簡稱受訓人員），其類別如下：</p> <p>（一）西醫師：</p> <p>1.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以下簡稱PGY訓練）。</p> <p>2. <u>專科醫師訓練。</u></p> <p>（二）其他醫事人員，包括護理師、護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助產士、營養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及其他符合醫療法第十條規定之人員。</p> <p>前項人員之受補助資格，除西醫師PGY訓練之受訓人員外，應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且執業登記於申請補助醫院。</p> <p>受補助期限及時間為自領有醫事人員證書四年內，依實際訓練情形至多補助二十四個月；<u>於西醫師，PGY訓練與專科醫師訓練補助合計至多二十四個月。</u></p>	<p>鑑於專科醫師係醫師個人對於特定科別之專精進階訓練，有別於本計畫精神為建立畢業後臨床培訓制度，且我國專科醫師制度實施多年已臻完善，各專科醫師人數穩定成長，另新制PGY制度將於一百零八年修正為二年，考量本計畫相關預算經費逐年減少，擬不予補助專科醫師訓練，爰修正作業要點將受訓人員類別刪除專科醫師訓練。</p>
<p>四、前點領證期間之計算，自醫事人員證書發證日起算，惟醫事人員領得證書後，尚須服役者，<u>服役期間不列入計算。</u></p>	<p>四、前點領證期間之計算，自醫事人員證書發證日起算，惟醫事人員領得證書後，尚須服役者，自退伍日之次日起算。</p>	<p>考量發證後未立即服役者，領證期間計算易生誤解，予酌修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各類醫事人員教師資格規定如下：</p> <p>(一) 西醫師：依 PGY 訓練計畫之規定。</p> <p>(二) 其他醫事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護理師、護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護理執業經驗之護理師。</li> <li>2. 藥師：應具教學醫院四年以上專任藥事執業經驗之藥師。</li> <li>3. 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放射技術執業經驗之醫事放射師。</li> <li>4.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應具教學醫院四年以上專任醫事檢驗執業經驗之醫事檢驗師。</li> <li>5. 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職能治療執業經驗之職能治療師。</li> <li>6.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物理治療執業經驗之物理治療師。</li> <li>7. 臨床心理師：應具四年以上專任臨床心理執業經驗之臨床心理師。</li> <li>8. 諮商心理師：應具三年以上專任諮商心理執業經驗之諮商心理師。</li> <li>9. 呼吸治療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呼吸治療執業經驗之呼吸治療師。</li> <li>10. 助產師、助產士：專任婦產</li> </ol>	<p>六、各類醫事人員教師資格規定如下：</p> <p>(一) 西醫師：依 PGY 訓練計畫及本部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標準之規定。</p> <p>(二) 其他醫事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護理師、護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護理執業經驗之護理師。</li> <li>2. 藥師：應具教學醫院四年以上專任藥事執業經驗之藥師。</li> <li>3. 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放射技術執業經驗之醫事放射師。</li> <li>4.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應具教學醫院四年以上專任醫事檢驗執業經驗之醫事檢驗師。</li> <li>5. 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職能治療執業經驗之職能治療師。</li> <li>6.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物理治療執業經驗之物理治療師。</li> <li>7. 臨床心理師：應具四年以上專任臨床心理執業經驗之臨床心理師。</li> <li>8. 諮商心理師：應具三年以上專任諮商心理執業經驗之諮商心理師。</li> <li>9. 呼吸治療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呼吸治療執業經驗之呼吸治療師。</li> </ol>	<p>配合受訓人員類別刪除專科醫師訓練，相關之教師資格規定一併刪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科專科醫師或具三年以上專任助產執業經驗之助產師。</p> <p>11. 營養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營養執業經驗之營養師。</p> <p>12. 語言治療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語言治療執業經驗之語言治療師。</p> <p>13. 聽力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聽力執業經驗之聽力師。</p> <p>14. 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應具三年以上專任牙體技術執業經驗之牙體技術師。</p>	<p>10. 助產師、助產士：專任婦產科專科醫師或具三年以上專任助產執業經驗之助產師。</p> <p>11. 營養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營養執業經驗之營養師。</p> <p>12. 語言治療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語言治療執業經驗之語言治療師。</p> <p>13. 聽力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聽力執業經驗之聽力師。</p> <p>14. 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應具三年以上專任牙體技術執業經驗之牙體技術師。</p>	
<p>七、各類醫事人員之教師應為專任，且教師與受訓人員之比例如下：</p> <p>(一) 西醫師：依 PGY 訓練計畫之規定。</p> <p>(二) 其他醫事人員：教師與受訓人員之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三，即一位教師於同一時間所指導之受訓人員不超過三名。</p>	<p>七、各類醫事人員之教師應為專任，且教師與受訓人員之比例如下：</p> <p>(一) 西醫師：</p> <p>1. <u>PGY 訓練</u>：依 PGY 訓練計畫之規定。</p> <p>2. <u>專科醫師訓練</u>：教師與受訓人員之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三，即一位教師於同一時間所指導之受訓人員不超過三名。</p> <p>(二) 其他醫事人員：教師與受訓人員之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三，即一位教師於同一時間所指導之受訓人員不超過三名。</p>	<p>配合受訓人員類別刪除專科醫師訓練，相關之師生比規定一併刪除。</p>
<p>九、本補助經費係部分補助教學醫院之教學訓練費用，支付項目分為下列二類，其中訓練補助費用，每年按本部核定總經費分季核付。本部預算如遭凍</p>	<p>九、本補助經費係部分補助教學醫院之教學訓練費用，支付項目分為下列二類，其中訓練補助費用，每年按本部核定總經費分季核付。本部預算如遭凍</p>	<p>配合受訓人員類別刪除專科醫師訓練，相關之補助點數規定一併刪除，另酌修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結，不能如期動支時，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p> <p>(一)訓練補助費用：按分季經費及申請補助醫院登錄於計畫管理系統 (<a href="http://pec.mohw.gov.tw">http://pec.mohw.gov.tw</a>) 之受訓人員數，核算點數及點值後，核付補助費用。若受訓人員一個月受訓天數於十五日(含)以下者，則不予補助該月訓練補助費用。各類受訓人員每人每月訓練補助費用點數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西醫師：四萬五千點。</li> <li>2. 其他醫事人員：五千點。</li> </ol> <p>(二)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依本部訂定之教學醫院教學成效指標評核，該費用將併最後一季訓練補助費用撥付。</p>	<p>結，不能如期動支時，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p> <p>(一)訓練補助費用：按分季經費及申請補助醫院登錄於計畫管理系統(<a href="http://pec.mohw.gov.tw">http://pec.mohw.gov.tw</a>) 之受訓人員數，核算點數及點值後，核付補助費用。若受訓人員一個月受訓天數於十五日(含)以下者，則不予補助該月訓練補助費用。各類受訓人員每人每月訓練補助費用點數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西醫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PGY 訓練</u>：四五,〇〇〇點。</li> <li>(2) <u>專科醫師訓練</u>：二七,〇〇〇點。</li> </ol> </li> <li>2. 其他醫事人員：五,〇〇〇點。</li> </ol> <p>(二)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依本部訂定之教學醫院教學成效指標評核，該費用將併最後一季訓練補助費用撥付。</p>	

# 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 申請作業要點

107 年 11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7695 號函修正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教學醫院提供良好之訓練場所及教學資源，俾使醫療機構新進醫事人員均能接受必要之訓練，達成提升醫療品質及確保病人安全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補助醫院應為經本部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且均在合格效期內之醫院。其申請補助之醫事職類，應接受教學醫院評鑑，且評鑑結果為合格，始得申請補助。
- 三、受訓醫事人員（以下簡稱受訓人員），其類別如下：
  - （一）西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以下簡稱 PGY 訓練）。
  - （二）其他醫事人員，包括護理師、護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助產士、營養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及其他符合醫療法第十條規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之受補助資格，除西醫師 PGY 訓練之受訓人員外，應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且執業登記於申請補助醫院。

受補助期限及時間為自領有醫事人員證書四年內，依實際訓練情形至多補助二十四個月。
- 四、前點領證期間之計算，自醫事人員證書發證日起算，惟醫事人員領得證書後，尚須服役者，服役期間不列入計算。
- 五、同一職類領有二種醫事人員證書者，依實際訓練情形至多補助二十四個



月。

六、各類醫事人員教師資格規定如下：

(一) 西醫師：依 PGY 訓練計畫之規定。

(二) 其他醫事人員：

1. 護理師、護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護理執業經驗之護理師。
2. 藥師：應具教學醫院四年以上專任藥事執業經驗之藥師。
3. 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放射技術執業經驗之醫事放射師。
4.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應具教學醫院四年以上專任醫事檢驗執業經驗之醫事檢驗師。
5. 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職能治療執業經驗之職能治療師。
6.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物理治療執業經驗之物理治療師。
7. 臨床心理師：應具四年以上專任臨床心理執業經驗之臨床心理師。
8. 諮商心理師：應具三年以上專任諮商心理執業經驗之諮商心理師。
9. 呼吸治療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呼吸治療執業經驗之呼吸治療師。
10. 助產師、助產士：專任婦產科專科醫師或具三年以上專任助產執業經驗之助產師。
11. 營養師：應具教學醫院四年以上專任營養執業經驗之營養師。

12. 語言治療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語言治療執業經驗之語言治療師。
13. 聽力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聽力執業經驗之聽力師。
14. 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應具三年以上專任牙體技術執業經驗之牙體技術師。

七、各類醫事人員之教師應為專任，且教師與受訓人員之比例如下：

- (一) 西醫師：依 PGY 訓練計畫之規定。
- (二) 其他醫事人員：教師與受訓人員之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三，即一位教師於同一時間所指導之受訓人員不超過三名。

八、申請程序如下：

(一) 計畫申請：

1. 申請補助醫院應依本部公布之二年期訓練課程指引規劃，於公告之申請期間內，以醫事機構憑證 IC 卡上網至「本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https:// pec.mohw.gov.tw](https://pec.mohw.gov.tw)) (以下簡稱計畫管理系統)填寫「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於線上提出申請。申請書一經確認送審後，除有特殊情形或經委託單位通知，不得再行更改。
2. 西醫師 PGY 訓練計畫申請作業，另依本部相關計畫規定辦理。

(二) 計畫審查：由委託單位就計畫內容進行審查，並將結果通知本部。經委託單位審查發現資料不齊全者，應通知申請補助醫院於期限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補件後資料仍未齊全者，得就資料不齊全之計畫類別部分，予以退件；補件資料如涉及提報之申請書內容者，申請補助醫院應上網進行申請書之修正，資料補正以一次為限。

(三) 計畫核定：由本部就計畫核定結果及審查意見通知醫院，並與計畫

審查通過且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簽訂契約書。於教學醫院評鑑效期內，首次申請新增之職類計畫，經審查通過效期至教學醫院評鑑效期日止；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之醫院或職類，計畫審查通過後，效期至多保留四年。

(四) 計畫修正：計畫核定後，如需新增或修正職類計畫，應於本部公告時間內完成。

九、本補助經費係部分補助教學醫院之教學訓練費用，支付項目分為下列二類，其中訓練補助費用，每年按本部核定總經費分季核付。本部預算如遭凍結，不能如期動支時，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

(一) 訓練補助費用：按分季經費及申請補助醫院登錄於計畫管理系統 (<http://pec.mohw.gov.tw>) 之受訓人員數，核算點數及點值後，核付補助費用。若受訓人員一個月受訓天數於十五日(含)以下者，則不予補助該月訓練補助費用。各類受訓人員每人每月訓練補助費用點數如下：

1. 西醫師：四萬五千點。
2. 其他醫事人員：五千點。

(二) 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依本部訂定之教學醫院教學成效指標評核，該費用將併最後一季訓練補助費用撥付。

十、補助經費之撥付與使用範圍如下：

- (一) 本補助經費應於簽訂契約書後始得撥付。
- (二) 本補助經費應用於本計畫教學訓練有關之支出，不得移作他用。相關使用原則如附件三。
- (三) 本補助經費之撥付作業，由本部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季辦理。

- (四) 受補助醫院對撥付之經費如有疑義，應於撥付後十五日內，以正式函文向本部提出，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本部得不予受理。

#### 十一、計畫執行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 補助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受補助醫院應依計畫內容及契約書規定確實執行教學訓練相關活動。
- (二) 受補助醫院應於每月月底前上網至計畫管理系統確認教師及受訓人員之相關資料，若有異動，應即時更新；未依規定按月確認或更新資料，致影響補助經費計算結果者，其損失由受補助醫院自行負責。
- (三) 受補助醫院於一月至十一月申報費用時，如因特殊情形，未及於期限內送件，得於應申報月份之隔月五日前（以郵戳為憑），函送申請書(如附件四)至本部補行申請，並上網至計畫管理系統補送資料。資料補送以一次為限且補送之申請點數以八折計算。
- (四) 若受訓人員已離職，而受補助醫院未上網更新，並虛報受訓人數，經查證屬實者，應追回溢付款項並得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五)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醫院應上網至計畫管理系統登錄教學醫院教學成效指標。
- (六) 受補助醫院應配合本部對本補助計畫之相關稽核作業。

#### 十二、計畫評核程序如下：

- (一) 計畫稽核：由教學醫院評鑑對受補助醫院申請之每類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內容進行實地稽核；於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內之醫院，則以書面或實地方式進行訪查。受補助醫院須就稽核或訪查結果進行計畫修正或執行改善。
- (二) 如經稽核或訪查發現有重大違失者，本部得終止契約並停止補助，必要時，得追回補助款。

(三) 計畫審查意見、訪查結果及教學成效指標評核結果，將作為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補助及教學醫院評鑑參考。